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建平律师、杨媛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下午 14:5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3 日-2019 年 3 月 4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9年3月4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日15:00—2019年3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618,529,8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2979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363,401,7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2012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55,128,1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096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9,576,2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1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9,546,0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1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0,200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3%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题：

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6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 5%以下（不含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8,52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57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审查, 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, 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）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涂显亚

见证律师：_____

陈建平

杨媛

2019 年 3 月 4 日